



首页

机构设置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发改数据

互动交流

首页 > 新闻动态 > 新闻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出台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机制答记者问

发布时间: 2021/06/09

来源: 价格司

[打印]



微博



微信

近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以下分别简称《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就此, 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

1、问: 出台两个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 201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天然气管道初步建立了“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定价机制, 对促进天然气行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求, 2020年10月1日,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管网集团)完成资产交割正式并网运营, 跨省天然气管道由此前多家企业分散经营转为国家管网集团统一运营为主, “全国一张网”初步成型, 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国内天然气市场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为适应市场情况变化和新的形势要求, 更好推动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有必要完善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机制, 制定出台《价格管理办法》《成本监审办法》。

2、问: 两个办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 《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定价程序。主要内容: 一是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即通过核定准许成本、监管准许收益确定准许收入, 核定管道运价率。二是实行“一区一价”。根据我国天然气市场结构和管道分布情况, 将跨省天然气管道划入西北、西南、东北及中东部4个价区, 分区核定运价率, 实行“一区一价”。三是对准许收益率实行动态调整。明确统筹考虑国家战略要求、行业发展需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 对准许收益率实行动态调整。

《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定价成本构成范围。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 规定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由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构成, 并对可计入定价成本的项目作了具体规定。二是明确成本核定方法。分类明确了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对运行维护费的有关参数取值作了明确规定, 进一步加强垄断行业定价成本监管。

3、问: 两个办法的出台会对国内天然气市场产生怎样的影响?

答: 出台两个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总体要求的具体举措, 将对国内天然气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有利于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有利于增强市场活力。适应国家管网集团统一运营大部分跨省天然气管道的市场情况, 构建相对统一、简洁明了的运价结构, 同一价区内管输价格取决于运输距离, 易于理解、结算方便, 有利于市场主体自主选择气源和管输路径, 促进资源流动和多元竞争市场形成,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是有利于加快形成“全国一张网”。实行“一区一价”, 国家管网集团经营的跨省管道, 将由15个运价率大幅缩减为4个, 从价格机制层面打破了不同运价率对管网运行的条线分割, 管道用户的关注点更多集中在选取经济可行的运输路径, 将推动国家管网集团加大管道建设投入, 实现管道间互联互通, 加快形成“全国一张网”。

三是有利于构建“X+1+X”天然气市场格局。随着市场活力增强、管网互联互通并公平开放, 更多市场主体将积极参与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有利于形成不同气源间的“气气竞争”, 促进上游供气主体和下游销售主体进一步多元化, 推动形成上游油气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X+1+X”天然气市场格局。

4、问: 下一步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监管有哪些工作考虑?

答: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抓好政策落实, 并根据天然气市场形势变化不断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一是2022年将启动两个办法出台后首个监管周期定价成本监审工作, 严格核定定价成本, 合理制定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二是指导地方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 切实加强输配价格监管。三是根据两个办法实际运行情况, 结合国内外天然气市场发展进程, 积极开展前瞻性研究, 不断提高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排行榜

01 关于印发《国家公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22〕1033号)

2022-07-12

02 关于印发“十四五”新型城镇化方案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1034号)

2022-07-12

03 2022年6月28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

2022-06-28

04 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号)

2022-07-01

05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2022-06-30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